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 [2016] 02090016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90016 号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

东易日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东易日盛董事会编制的《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东易日盛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易日盛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东易日盛用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2.5619 万股，2014 年 2 月 11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8.45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1.0119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0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120,476 股，发行新股所得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4,138,196.24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730001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74,138,196.24 元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开立的 110060665018010052571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人民币 474,138,196.24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89,840.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348,355.76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

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30,073.07	10,324.20
2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0,448.34	2,569.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5,513.43
4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8,000.04
5		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		1,530.00
6		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		693.60
7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19,476.77
合计	——		46,034.84	48,107.28

三、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4、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根据公司2016年3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对“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投入8,000.04万元，其中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日升金融”）实际到账金额8,000万元，银行手续费金额0.0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7日，易日升金融实际已使用资金总额3,371.9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
1	服务费	1,117.43
2	保证金	884.06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
3	工资	782.48
4	日常报销	153.15
5	税费	71.02
6	房租	68.98
7	其他经营支出	294.79
合计	——	3,371.91

四、本次置换情况概述

1、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开拓互联网金融领域号召，利用行业优势和公司自身情况所开拓和延伸的业务模式。新业务的开展、成熟，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培育。公司根据既定的投资策略，对易日升金融累计投资 9,725.04 万元后（包括自有资金 1,725 万元，募集资金 8,000.04 万元），计划等待其形成成熟的业务结构与良性的商业模式之后，公司再择机促进其发展。

2、随着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变化，经公司对互联网金融市场经营模式和竞争状况进一步的深入的调研与分析，公司认为该行业处于新兴阶段，所属细分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监管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与统一，面临的监管形势错综复杂，行业风险突出。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的技术、产品业务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3、近年来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上升，消费者对于装修行业提供的服务水平要求逐年上升，家装一站式服务已经成为装修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装修产业链，拓宽业务范围，公司计划将置换出的募集资金 8,000.04 万元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和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拟将“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变更为“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创域股权收购项目”。原募集资金“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予以终止，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出已实际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置换出的募集资金 3,371.91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28.09 万元全部投入“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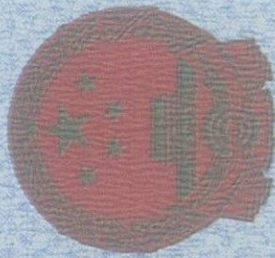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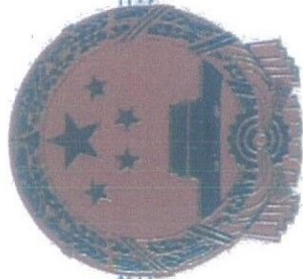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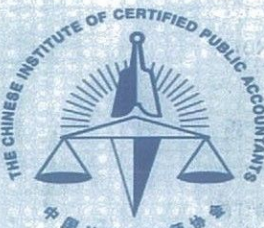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崔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大方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268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0505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3月01日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意事项目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姓名 王振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3321982022157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